

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所長推選委員會組成辦法

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推選委員會組成辦法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依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制定之。
- 2、 所長推選委員會負責公開推選所長候選人,其組成成員七人(含非本所專任教師二人),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3、 新任之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若該新任系主任人選尚未產生,則以現任之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出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本所四名委員由通訊與網路組及電腦與網路組各推薦二名,各組委員至少一名需為副教授以上。所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,經由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- 4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所所長選舉產生人選為止。
- 5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,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